

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

闽社科规办〔2020〕11号

关于开展省社科规划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省社科规划在研项目的中期管理，提高项目完成质量和经费使用效益，我办将于近期组织开展省社科规划项目中期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2018年度省社科规划在研项目。

二、检查内容

1. 课题组是否按计划开展研究，研究进度是否符合研究计划的要求；

2. 是否按研究计划取得阶段性成果;

3. 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是否符合《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检查形式

召开中期汇报会和提交书面报告相结合, 汇报会将根据疫情防控情况, 适时召开,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四、检查要求

1. 开展中期检查对于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提高项目完成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各相关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中期检查工作, 积极配合, 及时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检查要求, 填报相关材料。

2. 项目责任单位科研、财务管理部门要认真审核、严格把关, 加盖公章后报省社科规划办审核汇总, 填写《福建省社科规划项目中期检查信息汇总表》1份, 连同《中期检查表》纸质文本1份及中期检查报告, 于2020年9月30日前寄送我办。中期检查报告、《信息汇总表》及所有《中期检查表》电子版均请发送至我办电子邮箱 fjghb2012@126.com (统一打包标注: 学校名称+中期检查情况)。

3. 本次检查结果将作为我办综合评价项目进展情况和鉴定结项的重要依据。凡未按时提交检查报告的项目、未开展实

质性研究工作、违规使用经费的项目，我办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 附件：1. 福建省社科规划项目中期检查信息汇总表
2. 福建省社科规划年度项目中期检查表

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

